

駁斥東方閃電派異端

文牧



「東方閃電」出版《審判——從神家起首》

最近有不少人拿著《東方發出的閃電》(簡稱《閃電》)一書到處分發,或者偷偷的到各地的教會去聚會(不說明是從那間教會來);一些信徒或信徒領袖收到邀請,赴某個家庭的聚會或培訓(東方閃電派信徒的家)。這些活動迷惑了許多信徒,造成教會分裂。東方閃電派可說是當今在中國流行最廣的異端。中國政府已在2001年底把東方閃電定為邪教。

《閃電》是《話在肉身顯現》(簡稱《顯現》)的上冊,共473頁。原來《話在肉身顯現》共有三大冊,1,211頁。《顯現》寫著「內部發行」,沒有作者姓名、出版日期或出版社。

東方閃電的「教主」也是個謎樣的人物。一般的追查尋訪,發現原來她是河南鄭州市一位年約四十歲姓鄧的女士。連許多該派的中堅份子都沒有親眼見過她。根據曾和她一起同工的人說,她曾經是一位熱心信徒,在教會中時常負責教導和講道。相信她是「走火入魔」,把自己當著是一位「彌賽亞」(女彌賽亞)救世主。

《閃電》開頭引用了二十五段聖經的預言〔賽二2-4;四2-4;十三11-13;四十一2-4(誰從東方興起一人…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五十二9-12;五十五1-5;六十一5;六十二1-3;啟一7-8,12-16;三12-13;五1-5;廿一1-8;廿二1-5,12-13,20;太廿四14,27;彼前四17;啟三6;約五37-40;六28-29;八45-47;十二44-50;十六13-16〕。而封面內頁又印有提前三16全文。但全書內文就沒有引用經文,也沒有引經為証。

這些書,多用第一人稱說話,站在神的地位說話,「我對你說」,「我告訴你」等。

以上經文都是指著一個特別的人物,按照正統的解釋所指的這位人物應該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或是新約的耶穌基督,除了賽四十一2-4所指是當時的「古列王」。可見東方閃電派的領導人一開始就有意自認為是這些經文所指的人物;要或就是彌賽亞,不然就是神所選立的外邦人君王古列王。

「東方閃電」這名字是從以賽亞書四十一章2節的「東

方興起一人」和馬太福音廿四章27節「閃電從東方發出…人子降

臨也要這樣」而來。可惜她自己也在解經上連最基本的解釋也弄錯了,把「東方興起一人」這位歷史上的古列王當作是「彌賽亞」(基督),也自認是馬太福音所指的「人子」(耶穌基督)。這完全是一派胡言。

我們發現《顯現》這本書有不少解經上的錯誤。現在提出一些較嚴重的錯誤,所引用的頁數是《顯現》第一冊的頁數。現在簡列如下。

一. 對神方面

她不信三一真神。讓我們看看書中的話:「神是一位靈,但祂也能道成肉身。」(頁886)「聖父、聖子、聖靈,這個說法最謬。」(頁869)「聖父、聖子、聖靈怎麼能合一呢?但願你還是信一位神,不要信三位神。」(頁874)

她實在不信三一真神,認為父變子、子變靈。她不信三而一,一而三的神。這並不符合正統教會的信仰。

二．對基督方面

她認為耶穌基督曾兩次道成肉身：「當初，耶穌來的時候是男性，這次來的時候是女性。」(頁860)「今天道成肉身在中國，那無疑說的話都是中國話。」(頁812)

她認為救主早已駕著白雲再來了：「祂早已降臨，但人卻不認識，人也並不知曉，只是在漫無目的地等待著祂，豈不知祂早已駕著白雲(白雲就是指靈、祂的話、祂的全部性情與所是)降在末世要作成的一班得勝者中間。」(頁1019)「人若在末世仍然盼望救主耶穌降臨，而且還是帶著祂在猶太的形象降臨，那麼整個六千年的經營計劃就停留在救贖時代，再不能向前推移，而且永遠不會有末世到來，也不會結束時代。…我的名仍然要改變，不叫耶和華，也不叫耶穌，更不叫彌賽亞，而是稱為大有能力的全能的神自己，以這個來結束整個時代。」(頁1020)

「我的日子已經來到，以往所說的『我的日子』就在眼前了，因你們與我一同降臨了，我與你，你與我已在空中，相遇同得榮耀了，我的日子的確確完全降臨了！」(頁72)「這部份(第一部分)說話是結束恩典時代開始國度時代的過渡部份，也是聖靈向眾教會分開見證人子的部份。」(《寫在前面的話》頁8)

她認為基督兩次道成肉

身：第一次在猶太，是男性；這次已來在中國，是女性。她認為無需再等基督再來，她已經在空中與基督相遇同得榮耀了。

為甚麼東方閃電派說第二次來的彌賽亞是女性呢？因為這位「教主」是一位女性。她解釋說這觀念就如中國民間信仰的「觀音」差不多：觀音原本在印度是男性，後來在中國竟變成女性，東方閃電就模仿這觀念說這女性的基督已來到中國。這完全是謬論，把要再來的基督說成已經來了，而且是女性，又是在中國，她不引用聖經佐證。

聖經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基督徒)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太廿四 23-26)

三．對聖經方面

《顯現》又說：「不管以往『聖經』對人的幫助有多大，但到現在『聖經』成了神最新工作的攔阻。…聖經成了人心目中的偶像，他成了人頭腦中的『迷』。」(頁799)「『聖經』是一部歷史書籍。」(頁800)

「『聖經』並不是神親口發聲的記錄，而是許多人的經歷、看見、預言的記載，有一部份是出於人意經歷的，在人的經歷中摻有人的看法和認識。(頁808)「你從『聖經』裏並不能找著耶和華的心意。」(頁812)「這書的作者不是『神』而是『人』。」(頁814)但這些書乃是過時的書，仍是舊約時代的書，他們這些書再好也只能適應一個時期，並不能存到永遠。…再好也是過時了…。就新約『生命之言』即『使徒書信』『四福音』拿到今天都成了歷史書籍，成了老黃歷…還不都是過時嗎？還不都是無價值的嗎？」(頁815)「保羅的書信並不是『天書』，並不神聖的，並不是聖靈的出口或發表，只是保羅對教會的負擔的一個發表…並不能與耶穌的說話或是約翰看見的大異象相比。」(頁1105)「在他的話裏就不可避免摻染一些人的經。…同樣猶大書、彼得書信、約翰的書信你們也就會有正確的評價了，你們再也不能將這些書信都看為是天書而且是神性不可侵犯的。」(頁1106)

可見東方閃電不信聖經：認為聖經成了人心目中的偶像，是過時的書，新約也成了老黃歷，特別是保羅書信並不是『天書』等等。請問，聖經若不是神的話語，我們就無法認識神了。難道聖經真的是歷史書，過了時，而我們現在是要把《話在

肉身顯現》(東方發出的閃電)看成天書嗎？

四．關於相信神與守誠命

她說：「信神就是看神蹟奇事嗎？就是上天堂嗎？信神不是容易的事，現在應該取締那種宗教的信法…這種信法就是渺茫的信仰。…信神就是為了這個人能順服神，能夠愛神，盡到這一個受造之物該盡的本分，這是信神的目的。」(頁 643)「若你們又是為了作我的『徒弟』或成我的『病號』，或作我天堂中的聖徒，那你們跟隨我就無意義了，並且你們這樣跟隨我只是白白消耗精力、這樣信我只是虛度光陰、浪費青春，最終你們甚麼也得不著，這不是枉費心機嗎？…我曾經是耶穌，但我不能永遠是耶穌的。」(頁 1009)

她認為基督徒在教會裏還要守誠命的：「實行真理與守誠命互相聯系並不矛盾。」(頁 553)。她自稱是「正統」。認為「新時代的誠命標誌著神與人進入了一個新天新地的境界裏。」(頁 554)

她不信「因信稱義」，而是要靠守誠命得救；她不談上天堂，得永生，只說守誠命，能夠順服神，能夠愛神。聖經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4-26)

五．關於天國

「這次道成肉身(第二次)結束了恩典時代帶來了國度時代，凡是能接受第二次道成肉身的人就被帶入國度時代之中。」(《寫在前面的話》頁 6)《千年國度已來到》(頁 544 標題)。「千年國度在地上就是神的話來了地上。」(頁 546)「進入話語的時代，就是千年國度時代。現在正成全這個工作。」(頁 637)「其實千年國度還沒有正式來到」，「當你達到被神成全成為聖者的時候，那時就是在千年國度裏了。現在是國度時代。」(頁 668)

她認為現在是國度時代，而不是恩典時代。如果按照正統神學的解釋，基督來到空中之前，一般被稱為「恩典時代」，不稱「國度時代」。聖經沒有特別說有「國度時代」，只說耶穌基督要把神的國度帶來(可一 14)，真正的神的國度是要等到基督再回來之時把它帶來。(啟廿一 1-4)

六．關於新天新地

她認為新天新地已完全實現：「所以說是新地，這裡的『新』，就是指『聖』說的。現在的新天新地已完全實現，對此他們透亮了嗎？」(頁 112)「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就是神的話來在人中間與人同生活。」(頁 546)

她把新天新地說成已完全實現：認為神的話來到人

間就是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這毫無聖經的根據，聖經明說基督要再來，並且沒有人知道(太廿四 36)，再來之前地上將有大災難(太廿四 6-8)。大災難之後，基督從空中降到地上設立千禧年國度(啟廿 1-3)。千年國度完了，基督要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死了的世人(啟廿 7-11)；之後，新耶路撒冷(天堂)從天而降，地球將被火焚燒而過去(啟廿一 1-2；廿 13-14)。

結語

現今東方閃電派這異端已在多處地方出現：山東、黑龍江一帶、安徽、河南、廣東、陝西、甘肅、浙江、福建，連新疆都有她們的活動。連香港、台灣、新加坡、美國、加拿大都有「閃電」的教會，迷惑了好多信徒，連正統教會的傳道人也受迷惑，造成教會分裂。最近他們又大量印發《新的發聲》，這是《閃電》縮印本，我們應當拒絕。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多人。」(太廿三 4-5)